

政府加強樹木安全的工作

審計署曾就政府加強樹木安全的工作進行審查。根據政府採用的綜合方式，樹木護養構成使用及管理某幅土地或某項設施的部門職責的一部分。現時有9個主要的樹木管理政府部門，當中包括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地政總署。

2.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各部門對路旁樹木的護養責任誰屬，一直有所爭議。2014年6月，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完成路旁樹木普查，發現大約7萬棵樹木未有任何部門進行定期護養；
- 地政總署轄下位於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只須作非經常性方式護養，而無須定期護養。在2012年發生一宗路旁樹木倒塌的致命個案，揭露地政總署採用的非經常性護養方式有不足之處；
- 某些部門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有不足之處。舉例而言，審計署發現，由於就樹木進行樹羣檢查(表格1檢查)時所涵蓋的樹木過多，因此無助於找出有問題的樹木。某些部門(包括康文署)沒有／甚少就所發現的有問題樹木進行詳細檢查(表格2檢查)¹；
- 截至2014年8月，有16棵受褐根病感染的非古樹名木尚待移除，當中有部分樹木經過一段長時間仍未移除²；
- 樹木管理資訊系統³所記錄的資料並不完整，亦沒有更新，該系統與某些樹木管理部門的內部系統之間出現

¹ 根據兩階段的樹木風險評估方法，樹木管理部門應將其轄下場地分為3個樹木風險管理地點類別(即第I類、第II類及第III類地點)。就某地點進行以樹木為本的評估時，有關部門須就該地點的所有樹木進行樹羣檢查(表格1檢查)，以找出有問題的樹木。對於所找出的有問題樹木，倘若即場進行的風險緩減措施未能消除有關風險，便須進行詳細檢查(表格2檢查)，以仔細找出箇中風險和合適的風險緩減措施。

² 感染褐根病的樹木，其健康及結構狀況或會急劇惡化。如該等樹木並非古樹名木，便應將之徹底移除。

³ 樹木管理資訊系統是一個有關由樹木管理部門管理的樹木的資料庫，設立此資料庫是為方便進行中央監察、統籌、資料分析及匯報。

政府加強樹木安全的工作

資料不符的情況。此外，在管理《樹木登記冊》⁴方面，樹木管理部門往往避免新增有問題的樹木至《樹木登記冊》內，亦有一些樹木在完成緩解措施後，過了一段時間仍未從《樹木登記冊》上刪除；及

- 一 樹木辦的工作重點是處理由政府部門護養的樹木。至於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其護養責任由有關的私人土地擁有人承擔。在2009年，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修改法例以就妥善護養私人土地上的樹木作出規管。

3.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樹木辦為清楚界定各相關部門在護養樹木方面的責任而採取的措施；樹木管理部門所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就樹木管理資訊系統及《樹木登記冊》採取的改善措施；以及樹木辦提供的培訓課程的成效。**發展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37**。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⁴ 《樹木登記冊》在樹木辦的網站公布，以促進市民監察，以及提高政府樹木風險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樹木登記冊》載列有待完成緩解措施的有問題樹木及重要樹木的資料。